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张源

贾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楠

马风梧 冯旭辰

孙涛 李彦平

李嘉斌 吴继红

纳小利 郭龙

钱春蓉

2025年第9期

（总第418期）

2025年10月20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市辖三区城市危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5〕2号）……………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5〕3号）…………… 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提升发展动能全力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5〕4号）…………… 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政发〔2025〕103号）…………… 12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
市本级政府资金第四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86号）…………… 1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5号）…………… 14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英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8号）…………… 1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少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9号）…………… 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立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0号）…………… 20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梁心雨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行政中心主楼 1432 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870 册
期 号：2025 年第 9 期（总第 418 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第 0124 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市辖三区 城市危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市辖三区城市危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市辖三区城市危房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试行）

为做好银川市市辖三区城市危房改造工作，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590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3〕5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联合印发银川市市辖三区城市危旧房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及征收范围

（一）基本原则

危房改造项目征收工作本着充分征求群众意愿，按照相对集中连片，先试点后推广，先D级后C级顺序进行改造。

（二）征收范围

本《实施意见》（试行）征收范围为2025年1月2日地震前后，银川市市辖三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已经由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且群众已经配合解危完成搬迁腾退的空置房屋。以及经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机构鉴定没有加固价值的C级危房。具体位置由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在各自辖区城市危房改造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

首批试点成功后，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辖区再另行梳理其他改造片区上报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

二、责任分工

市辖三区人民政府是危房改造项目实施主体，

负责制定各自城市危房改造计划，交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报请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分批改造计划后，按照程序启动本辖区城市危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辖区制定的城市危房改造计划统筹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并配合做好危房征收补偿测算方案的联审。负责协调落实安置房源，组建房源库供被征收人选择。

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负责做好辖区危房征收补偿测算方案的联审工作。

三、补偿安置方式及标准

危房改造范围内被征收人的房屋用途、性质、建筑面积、产权人（单位）及承租人等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租赁证登记或合法建设批件（规划等）为准。征收过程中，经调查确认被征收房屋土地性质属于划拨性质的，应扣除土地出让金价值计算被征收房屋价值。具体由市辖三区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在征收补偿方案中作出规定。

（一）征收个人住宅房屋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以及房票安置。

1. 货币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按现状不考虑危房因素）进行补偿，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期限腾退交房的，按被征收房屋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10%给予奖励，逾期的不予奖励。

2. 产权调换（现房安置）：按照被征收房屋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按现状不考虑危房因素）计算被征收房屋价值。征收部门应当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对被征收人进行安置，并与产权调换房屋所有权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征收时，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无需轮候，由危房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低于50平方米的，应当提供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的成套安置房，50平方米以内部分，被征收人不再结算差价；超

过50平方米不足60平方米的部分按照成本价购买；超过60平方米部分按照安置房市场价格购买。

安置房屋为辖区提供的安置房、配售型保障房等。

如果被征收人签订协议腾房后因个人自身原因不选择征收部门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安置协议自动废止。由辖区征收部门按照征收时点被征收房屋评估价予以货币补偿。

3. 房票安置：被征收人可执房票在房源库中自行选购房屋。房票票面金额、房票管理使用及结算，具体遵照《银川市市辖三区房票安置补偿办法（试行）》执行。

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段新建（代建）商品房单价（成本价），由辖区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如下方式测算：商品房单价（成本价）= 商品房土地成本 + 普通商品房建设成本 + 代建费用（不超过建设成本的5%）。其中：商品房土地成本结合被征收房屋所在区片基准地价，评估所在区域土地市场价，具体经辖区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土地成本后交由银川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盖章确认，普通商品房建设成本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核盖章确认。

（二）征收非住宅房屋（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

1. 货币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按现状不考虑危房因素）进行补偿，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期限腾退交房的，按被征收房屋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10%给予奖励，逾期的不予奖励。

被征收人也可以按照货币补偿金额作为房票票面价值在房源库中自行选购房屋。

2. 产权调换（现房安置）：按照被征收房屋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按现状不考虑危房因素）计算被征收房屋价值。征收部门应当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对被征收人进行安置，并与产权调换房屋所有权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与产权调换

房屋价值的差价。安置房屋为辖区提供的安置房、房源库商品房等。

(三) 搬迁费：征收住宅房屋，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面积不足 50 平方米的，按照 50 平方米计算搬迁费；征收非住宅用房，用于办公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的标准计发；用于商服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8 元的标准计发。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房票安置、现房产权调换的，发给一次搬迁费。

(四) 补助

如果被征收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烈士遗属家庭、伤残军人家庭，1—4 级残疾人员家庭等困难群体，除按上述补偿方式补偿后，每户再给予 25000 元的补助，每个家庭仅享受一次。

四、其他规定事项

(一) 本项目危房征收改造完成后，市辖三区人民政府将搬迁腾退土地交由银川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储备。

(二) 本项目危房征收补偿时，被征收直管公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承租户由产权单位自行利用其他自有房屋另行配租。属银川市财政无偿划转至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被征收直管公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不予补偿，应当由产权人按照被征收危房对应资产账面原值进行下账处理。

(三) 本项目危房征收补偿时，在征收范围内已经专业机构鉴定为 D 级危房的非住宅房屋不给予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四) 本项目征收个人住宅时，被征收人符合本市规定的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优先安置保障房，安置方式由被征收人自愿选择。

(五) 本征收房屋补偿意见未明确事项，按现行征收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 本实施意见仅适用于银川市城市危房改造项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可参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园区：

《银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数实深度融合提效扩能等战略要求，支持企业智改数转提升传统产业，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总体要求，结合银川市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工作目标

按照“分业施策、梯度推进、协同联动、闭环考评”原则，聚焦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新型材料制造、高端装备及零部件制造、绿色消费品制造4大细分行业，推动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通过企业转型全覆盖、服务能力全提升、要素保障全流程，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实现试点企业100%达标、转型企业100%绩效、标杆企业100%推广，助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

——2025年，完成300家以上企业数字化水平诊断，征集试点项目150个以上，全面做好试点准备工作。

——2026年，完成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数量超220家，认定市级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25家，培育智能工厂累计突破25家，推动上云用云企业达到130家以上。

——2027年，累计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数量超300家，认定市级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40家，培育智能工厂突破50家，推动上云用云企业达到220家以上；培育优质综合型服务商25家、场景型服务商100家，推广“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150个以上，评选市级“链式”转型案例4个以上；组织供需对接、经验交流活动不少于24场，推出企业数字化转型金融产品超15个，培育数字技术工程师不

少于450名。

二、重点工作

（一）前期准备：实施启航筑基行动

1. 启动前期宣传培训。召开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大会，举办数字化转型系列论坛，集中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解读和经验分享活动。面向试点专班部门和县（市）区、园区开展数字化转型业务培训，深入试点企业宣贯扶持政策，组织召开试点企业座谈会，解答数转热点问题，分享全国各地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案列和成功经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县〈市〉区、园区配合）

2.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搭建银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纵向对接国家及自治区平台，实现三级联动。上线政策、产品、金融等服务板块，提供政策匹配、模块化产品、精准融资等一站式平台服务，构建“一企一档精准画像、项目全链闭环监管、资金兑现督导”全环节线上数字监管体系，简洁高效实现政策免申即享、资金直达快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3. 制定区域工作计划。按照国家试点工作要求，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绘制涵盖项目申报、过程服务、验收审计、金融支撑等全环节流程图，形成试点期总体任务要求及时间节点。各县（市）区、园区因地制宜制定细化属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计划，做好具体工作任务和时间计划，动员属地企业积极参与数字化改造，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应改尽改”，规下工业企业“愿改尽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方案，各县〈市〉区、园区负责辖区内工作计划）

4. 遴选优质服务机构。坚持“市场化、多元化、公开化”原则，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选定行业推进、验收管理、审计监督3类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试点过程管理、结项验收和效

能评估工作。依托公共服务平台，通过自愿申报、资料审核、线上公示等程序，选定场景型服务商建立市级资源池。按照数转改造质效，从场景服务商中择优评定优质综合服务商25家，同时建立项目签约数、验收数等数据支撑的“赛马”机制，实现综合服务商争先进位，能进能出、动态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全面改造：实施助企数转行动

5. 开展入企定级诊断。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采用“普适线上测评+特色线下诊断”方式，依托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企业线上自评和服务商入企深度诊断的方式，“一企一档”绘制数字画像，出具诊断报告进行改造前定级，针对企业需求和存在问题，“一企一策”提出转型改造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县〈市〉区、园区配合协调入企）

6. 分批分类推动改造。结合企业需求和行业特点，按照“分批实施、自愿申报、先改多补”原则，试点期内分3批次认定试点企业改造项目，统筹管理行业推进机构，定期入企帮扶、跟踪进度、开展双向培训对接，建立平台支撑的进度数据分析报告APP，实现数转进度实时“掌上看”。分类确定数改重点，形成改造目标清单，支持龙头企业重点开展系统化集成改造，骨干企业实施重点场景深度改造，小微企业完成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7. 搭建供需对接渠道。线下与各县（市）区、园区协同打造集产品、技术、金融于一体的供需对接渠道，年度开展不少于12次供需对接活动；线上依托公共服务平台月度发布供给侧产品和服务清单不少于20个，促进优质产品和服务与需求方精准匹配。探索引入AI智能交互、精准匹配功能，以新技术打破信息壁垒，减少企业对接成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园区共同负责）

8. 推广轻量普适产品。聚焦细分行业数转共性需求，支持服务商开发集成不少于150个轻量化、模块化、组合化、通用性强、效果好的“小快轻准”数字化应用产品，并加强宣传推广。探索集采“免费软件服务包”和普惠算力，推出无需购买即可

使用的SaaS化服务产品，提升企业应用低代码技术平台能力，通过开展技术方案宣讲会，培养中小企业注入数转基因，提高企业软件二次开发和需求响应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9. 探索链式转型范式。出台“链式”转型优秀案例专项奖励政策，激励“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围绕技术赋能、供应链赋能、平台赋能和生态赋能等模式协同转型，总体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速全链条数字化进程。组织“链主”企业联合服务商，孵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培育提升行业数转综合性改造服务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择优推广：实施评优立标行动

10. 打造行业数转样板。聚焦改造成效，建立样板改造评估数据指标体系，每季度评选细分行业改造样板，重点打造改造成效显著、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的样板企业，每年认定市级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不少于20家，智能工厂不少于25家，形成一批技术强、模式优、效益高、可复制的示范样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1. 全面推广样板模式。按照“成熟一个样板，推广一个行业”的原则，召开经验分享暨成效展示会，推广数转成功的示范样板。采取“局部先行+全面推广”模式，分批建立复制推广清单，强化重点目标“一对一”指导帮扶，成功一批后，组织同行业其它企业“看样学样”，批量化复制推广到全行业企业。发挥特色园区产业集聚优势，推动“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方案、典型场景应用案例、工业互联网等优秀解决方案和产品在园区集中落地应用，批量化、规模化推进集群转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园区负责）

12. 总结上报典型案例。全面总结“批次改造、链式转型、供需对接”等银川独有的数字化转型经验，评选成果显著的优秀改造项目，形成典型经验和优秀改造案例汇编，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区开展数转试点县（市、区）工作提供可参照路径，争取1到2个案例推荐上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全国优秀改造案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园区负责）

(四) 支撑保障：实施要素护航行动

13. 创新金融支持产品。围绕企业融资需求，出台配套金融扶持政策，建立“过程贴息+成效奖励”双重支持机制，解决企业融资难、转型意愿弱、回报周期长等问题。按照“精准对接、创新服务、风险共担、协同赋能”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推出不少于15个与数转适配的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设备更新、软件开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增信等服务，探索激活中小企业数据资产价值新模式。(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4. 培育数转专业人才。每年开展不少于5次企业管理、技术骨干数转培训，遴选一批复合型应用人才，帮助企业突破技术瓶颈提高核心竞争力。依托数字化转型和工业软件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支持企业设立“首席数字技术官”，每年培育不少于200名能力出众、本领过硬的工程师。(市委人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 监管验收：实施结项审检行动

15.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行业推进、验收管理、审计监督3类服务机构负责项目全流程服务、验收及审计工作，建立多方监督、协同共管的工作机制，依托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专家库和验收管理机构选拔验收专员，借鉴“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验收，保障监管及验收的规范与公正。通过系统培训和实践历练，培育一批本地专业化验收服务力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6. 实施全程平台管理。依托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处置—提升”的闭环监管体系，部署预测性预警模型对项目“前期—中期—终期”全流程跟进服务，实现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服务商管理等10项核心指标的“红黄绿”三色动态管理。建立项目随机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虚假改造或改造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取消其参与试点资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

17. 严格组织评测验收。严格对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按照“常态化申请、分批

次验收”的方式督促验收管理机构开展项目评估验收，评定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从数字化基础、经营、管理、应用场景四个维度科学评价改造成效，确保通过验收的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验收结果将作为试点企业奖补资金兑现、数字化服务商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8. 及时兑付奖补资金。出台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若干政策，明确资金奖补标准。依据验收结果按标准及时向改造企业兑现项目奖补资金；对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成效突出的园区予以资金奖励支持；对试点期间实施较好的优秀应用场景、优秀行业推进机构以及优秀综合型服务商，按政策标准及时给予资金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

三、推进计划

整体工作分四个实施阶段推进。

(一) 谋划准备阶段(2025年7月—2025年9月) 组建工作专班，编制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及推进计划，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服务商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市—县(市)区—园区推进机制，举办全市企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大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遴选综合型服务商，选定场景型服务商，开展政策解读、供需对接活动等。

(二) 实施推广阶段(2025年9月—2027年6月) 开展试点行业推进、验收管理、审计监督机构遴选工作。会同行业推进机构明确改造方案，联合县(市)区、园区分三批征集试点项目，跟踪项目进展。定期向县(市)区、园区通报改造进度，总结评估项目成效，收集企业改造过程中的反馈意见。根据工作进度，适时开展市级“小灯塔”企业、优质“小快轻准”产品的遴选等，发掘企业改造优秀案例和经验做法，面向全市同行业、同领域企业进行复制推广，并做好试点中期验收工作。

(三) 集中攻坚阶段(2027年6月—2027年8月) 成立专项攻坚小组，针对转型遇阻且成效不佳的企业，集中力量协调解决难题。对未完成转型的企业进行一对一帮扶。开展试点工作“回头

看”，梳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四)验收评价阶段(2026年3月—2027年9月)

按照项目实施批次，组织行业推进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服务，验收管理、审计监督机构分别完成验收及审计，并出具服务、验收及审计报告，评定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根据项目推进、验收中发现问题，指导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改造项目落实落地。完成整体试点工作的绩效评价，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复制推广，扎实做好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终期验收工作。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重点部门参与、县(市)区及园区任组员的工作专班，构建跨层级、跨部门高效协同机制，通过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加大重大事项研究、问题协调解决，凝聚工作合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完善政策支持，出台资金管理方法和配套支持政策，统筹利用好区市各类政策，集中力量、集约资源支持试点任务关键环节和项目，强

化精准施策。构建区市、县(市)区、园区多方财政协同配套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根据地方实际配套制定政策。深化宣传引导，设置数转专栏，按周更新解读惠企政策，分享转型优秀案例。每月开展政策沙龙、案例分享、供需对接等活动，季度开展转型体验官活动，年度评选“金钥匙”标杆案例并举办成果展，通过周周有宣传、月月有活动、季季有成果的持续运作，在全市企业中营造数字化转型浓厚氛围。

本方案自2025年10月20日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 附件：1.银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分行业年度目标表
2.银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分地区年度目标表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提升发展动能 全力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提升发展动能 全力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提升发展动能 全力做好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实深度融合提效扩能等行动要求，聚力做好银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协同推进，标杆引领、普惠共享”的原则，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扩维提质增效，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着力推进智改数转，深化数字赋能增效

(一) 实施分批转型项目补助。分三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通过全面深化企业管理、生产、经营、研发等数字化应用与提升，支持企业以系统化集成改造、重点场景深度改造、普惠性上云等方式开展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以及市场效应。对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的试点企业进行补助，其中，第一批改造企业补助比例不超过企业数字化改造实际投入资金的60%，每家补助金额不超过60万元；第二批改造企业补助比例不超过企业数字化改造实际投入资金的50%，每家补助金额不超过45万元；第三批改造企业补助比例不超过企业数字化改造实际投入资金的40%，每家补助金额不超过40万元。

(二) 加大企业数字化转型金融支持。打造数字化转型金融支撑体系，以降低转型成本、提高转型积极性为导向，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数转贷”、“担保贷”等专项融资产品。建立“过程贴息+成效奖励”叠加支持机制，对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全额贴息补贴，累计贴息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对改造后数字化水平提升明显的企业额外发放成效奖励贴息券，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 推动打造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强化“智赋百业”行动，鼓励中小企业推动5G、工业互联网、

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开展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案例征集遴选，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运行维护、经营管理等中小企业关键业务场景应用普及。对试点期间评选的市级工业领域优秀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一次性给予25万元的奖励。

(四) 强化区域协同与示范激励。鼓励各县(市)区、园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总结推广转型经验做法，辐射带动周边区域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构建全域协同、有序推进的转型生态。支持银川市各县(市)区对标自治区要求，夯实转型基础，积极申报自治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县(市、区)。对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成效突出的园区，按综合排名给予前三名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持续提升转型服务能力。

二、提升数转供给质效，优化协同转型生态

(五) 提供转型深度诊断服务。依托优质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围绕中小企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模式创新等业务环节，提供数字化水平、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网络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诊断服务，“一企一策”帮助企业梳理数字化转型痛点和难点，出具诊断报告并协助企业转型。对为试点企业出具合格的数字化转型深度诊断报告且试点项目验收通过的服务商，按照每份报告不超过1万元给予补助。

(六) 推进链群融通转型提升。推进安全合规升级、技术赋能、订单牵引、生态赋能等链式转型模式，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开放数字系统接口，推动中小企业主动融入大企业的供应链。对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的“链式”转型优秀案例，一次性给予40万元的

奖励。支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工业园区打造智慧园区，鼓励制定园区专项配套政策，适当提高转型补助比例、示范项目奖励以及对服务商支持力度，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保障试点项目落地见效，为打造高标准数字园区奠定坚实基础。

（七）供需适配发展“小快轻准”产品。围绕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针对中小企业普遍需求的库存监控、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等SaaS化软件解决方案及产品，通过平台集采“免费软件服务包”和普惠算力，支持企业按需选用，免申即享。推动链主企业联合工业软件企业开发数字化专用工具，培育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形成供需图谱。构建市级“小快轻准”产品资源池，遴选优质“小快轻准”产品，按照每个产品不超过5万元给予奖励，每家产品提供方（包括企业和服务商）累计奖励不超过10万元。

（八）培优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激励服务商创新服务意识，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培育一批在细分领域具有较深知识积累和优质服务能力的服务商，鼓励入选资源池的服务商优化服务模式，为试点企业提供精准适配的转型服务，切实降低企业转型门槛和综合成本。对纳入市级数字化转型综合型服务商资源池，年度服务企业及推广方案质量、数量排名前五名的优秀数字化转型综合型服务商，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

三、强化数转要素保障，促进数实深度融合

（九）打造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基于银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中心的基础支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搭建并运营银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满足行业共性需求和企业个性需求的工具箱、资源池、案例库。对接国家、自治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形成数据互通、资源共享的三级公共服务平台联动体系，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应用推广等专业化服务。

（十）支持推进机构赋能过程管理。支持对试点企业改造全流程服务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推进机构针对细分行业特性，构建从需求诊断、项目实施到效果评估的全流程服务

管理体系，确保转型服务精准匹配企业需求。对开展全流程服务管理的推进机构，给予每家50万元/年工作经费；并按照其服务且验收通过的中小企业数量，给予不超过1.2万元/家服务费用。根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进度，评选1—2家对表现突出、贡献显著的优秀推进机构给予20万元—50万元奖励。

（十一）规范转型成效验收审计。支持验收机构开展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验收评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成效与合规服务，确保转型过程规范高效、成果真实可靠。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现场验收与数字化水平贯标，对提供专业、规范验收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根据所服务试点企业的数量，给予不超过0.6万元/家验收服务费用。选取经验丰富、资质过硬、技术懂行的审计机构，对试点项目改造成效、资金使用等进行审计，每家企业审计费用不超过0.5万元。

（十二）开展全链条服务活动。聚焦企业“不想转、不敢转、不会转”痛点堵点，通过全链条服务破除企业转型认知壁垒、技术瓶颈和成本顾虑。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组织搭建数字技术与需求高效匹配平台，开展标杆企业样板研学活动；举办数字化转型路演推介，展示前沿技术与解决方案；实施数字人才培养计划，培育转型急需技能型人才；提供知识产权申报全流程服务，强化数字化成果保护，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从“单点应用”向“系统集成”跃升。

本措施自2025年10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负责相关解释工作。本措施支持的试点项目补助用于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以及咨询诊断等服务支出，补助资金根据国家资金下达比例同比例拨付，每家企业只能申报一次试点项目。除特别规定外，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重复、类同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按最高标准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政发〔2025〕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5〕19号）部署要求，切实做好银川市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银川市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设立银川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好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银川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加强对各县（市）区普查工作的指导，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协调配合。农业普查工作涉及面广量大，需要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强化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担。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财政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质效。

（四）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

普查各项工作，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对象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普查资料，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普查人员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

(五) 确保数据质量。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普查数据质量有关要求，明确责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

(六) 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四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 2025 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四批投入计划予以下达。本次计划下达 4.8183 亿元，用于支持全市水利、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方面 56 个项目建设(详见附件)，请各项目单位严格落实政府投资和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做好要素保障等工作，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资金监管；科学调配各方力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本批次新建项目要确保 10 月底前全部开工。

附件：2025 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四批投入计划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比赛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比赛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精神，加强银川市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激励运动员、教练员代表银川市在各类比赛中争创佳绩、勇攀高峰，进一步推动我市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5〕3号），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一）竞技体育项目：代表银川市参加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的注册运动员（含交流）、教练员团队及有功人员；凡经我市选拔培养，输送到自治区及以上训练单位，并代表银川、宁夏、中国参加奥运会（含冬奥会）、青奥会（含冬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含总决赛）；亚运会（含亚冬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冠军赛、

亚洲杯（含总决赛）、亚青会；全国全运会（含冬运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注册运动员（含交流）、教练员团队、输送单位和输送教练员。交流运动员是指在外省、市、县（区）协议引进的优秀运动员。

（二）群众体育项目：代表银川市参加全国、自治区运动会（含冬运会）群众组比赛的运动员和教练员。

（三）民族项目：代表银川市参加全国、自治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运动员、教练员（含编导）。

（四）残疾人项目：代表银川市参加残奥会、特奥会、国际聋奥会（听奥会）、世界残疾人锦标赛；亚残运会、亚洲残疾人锦标赛；全国残运会、全国特奥会、全国残疾人锦标赛；自治区残运会、自治区特奥会的运动员、教练员团队、运动员协

助者、有功人员及有关单位。

第二章 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 主教练入围决赛资格奖励

第三条 奥运会（含冬奥会）、亚运会（含亚冬会）、全国全运会（含冬运会）设置入围决赛资格奖，但在决赛中获得奖励名次的不再奖励入围决赛资格奖。其他赛事一律不设入围决赛资格奖项。

（一）取得奥运会（含冬奥会）决赛资格的运动员、主教练（含集体、团体项目），每人分别奖励2万元。

（二）取得亚运会（含亚冬会）决赛资格的运动员、主教练（含集体、团体项目），每人分别奖励1万元。

（三）取得全国全运会（含冬运会）决赛资格的运动员、主教练（含集体、团体项目），每人分别奖励0.3万元。

第四条 集体项目上场比赛的非主力队员按上述奖励标准的50%计奖。

第五条 同一名运动员获得多个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和教练累计奖励。

第三章 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奖励

第六条 运动员成绩奖。

（一）在奥运会（含冬奥会）上，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40万元、25万元、15万元、6万元、5万元、4.5万元、4万元、3.5万元。

（二）在青奥会（含冬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含总决赛）上，获得奥运会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9万元、6.5万元、3.5万元、3万元、2.5万元、2万元、1.5万元、1万元。获得非奥运会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2万元、1.5万元、1万元、0.75万元、0.6万元、0.5万元、0.4万元、0.25万元。

（三）在亚运会（含亚冬会）上，获得奥运会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15万元、7.5万元、4万元、3万元、2.5万元、2万元、1.5万元、1万元。

（四）在亚洲锦标赛、亚洲冠军赛、亚洲杯（含总决赛）上，获得奥运会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2.5万元、2万元、1.5万元、1万元、0.9万元、0.75万元、0.6万元、0.5万元。

（五）在亚青会上，获得全运会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1万元、0.75万元、0.5万元、0.3万元、0.25万元、0.2万元、0.15万元、0.1万元。

（六）在全国全运会（含冬运会）上，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25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4万元、3.5万元、3万元、2.5万元。

（七）在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上，获得全运会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3万元、2万元、1.5万元、1万元、0.9万元、0.8万元、0.7万元、0.6万元。

（八）在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上，获得全运会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1万元、0.8万元、0.6万元、0.3万元、0.3万元、0.3万元、0.2万元、0.2万元。

（九）在自治区全运会上，获得前3名的运动队（员），奖励标准分别为：集体项目每队4万元、3万元、2.5万元；团体项目每队3万元、2万元、1.5万元。个人项目每人1.5万元、1.2万元、0.8万元。

（十）在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三大球”联赛、冠军杯赛上，获得前3名的运动队（员），奖励标准分别为集体项目每队2万元、1.5万元、1万元；团体项目每队1万元、0.8万元、0.6万元。个人项目每人0.3万元、0.2万元、0.1万元。

第七条 运动员在上述比赛中，取得获奖名次的按照对应名次奖励标准计发奖金。

（一）获得全国及以上比赛集体、团体项目奖励名次的，按照奖励标准奖励每名运动员。

(二) 获得多项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奖励名次的累计奖励。

(三) 获得全国及以上比赛的足球、篮球、排球、手球等集体项目前八名的运动队,具体奖金分配原则为:获奖运动队上场比赛主力阵容按足球11人、7人、5人,篮球5人、3人,排球6人,手球7人确定,按照奖励标准100%奖励每名主力运动员,按照奖励标准50%奖励每名非主力运动员。

(四) 运动员在国际国内正式体育比赛(不含非奥运会项目和非全运会项目)中,创(破)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全国纪录、自治区纪录的,分别一次性发放奖励5万元、3万元、1.5万元、0.5万元。运动员在同一赛事、同一项目上多次创(破)纪录的,按最高一次纪录计奖。

第四章 竞技项目教练员团队及有功人员奖励

第八条 教练员团队包括主教练(限定1人)、副教练、体能教练、机械师。有功人员包括领队、按摩师、队医、科研人员、反兴奋剂人员、长期跟队管理服务保障人员。

第九条 在同一周期内,按照运动队(员)在自治区全运会获得前三名的奖励标准奖励主教练,获得多项奖励名次的累计奖励;教练员团队其他成员按照份奖奖励,奖励标准为主教练奖金总额的60%;有功人员按照份奖奖励,奖励标准为运动员、教练员团队奖金总额的20%。

主教练计奖原则为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四年以上的,按奖金标准的100%计奖;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三年以上不足四年的,按奖金标准的80%计奖;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二年以上不足三年的,按奖金标准的60%计奖;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一年以上不足二年的,按奖金标准的40%计奖;连续带队(员)训练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按奖金标准的20%计奖。因工作调整或个人原因等连续六个月不带队(员)训练的,不得参加评奖。教练员团队其他成员和有功人员具体奖励参照以上原则执行。

主教练所带运动员在国际国内正式体育比赛(不含非奥运会项目和非全运会项目)中,创(破)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全国纪录、自治区纪录的,按照运动员奖励标准奖励主教练。

第五章 竞技体育项目输送单位和输送教练员奖励

第十条 获得奥运会(含冬奥会)前八名、亚运会(含亚冬会)、全国全运会(含冬运会)前三名的,按运动员成绩奖励标准的30%累计奖励其输送单位,主要用于体育事业发展,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一条 获得奥运会(含冬奥会)前八名、亚运会(含亚冬会)、全国全运会(含冬运会)前三名的,按运动员成绩奖励标准的10%累计奖励其输送教练员。

第六章 群众体育项目运动员、教练员奖励

第十二条 运动员成绩奖

(一) 在全国全运会(含冬运会)上,获得比赛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7.5万元、4.5万元、3万元、1.5万元、1.2万元、1.05万元、0.9万元、0.75万元;获得展演项目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每个运动队奖励4万元、3万元、2万元。

(二) 运动员在自治区全运会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队),每人奖励标准分别为:集体项目0.5万元、0.4万元、0.3万元;团体项目0.5万元、0.4万元、0.3万元;个人项目0.6万元、0.5万元、0.4万元。

第十三条 运动员在上述全国、自治区比赛中,取得获奖名次的按照对应名次奖励标准计发奖金。

(一) 获得团体项目奖励名次的,按照奖励标准奖励每名运动员。

(二) 获得多项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奖励名次的,按照奖励标准累计奖励。

(三) 获得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前八

名的运动队，具体奖金分配原则为：获奖运动队上场比赛主力阵容按足球11人、7人、5人，篮球5人、3人，气排球5人确定，按照奖励标准100%奖励每名主力运动员，按照奖励标准50%奖励每名非主力运动员。

第十四条 教练员奖励。

（一）全国全区比赛类项目按获奖运动员奖励标准，奖励主教练。

（二）全国展演类项目运动队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主教练，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25万元；全区展演类项目运动队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主教练，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2万元。

（三）教练员所带运动队（员）参加全国比赛获得多项奖励名次的累计奖励。

第七章 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运动员、教练员奖励

第十五条 运动员成绩奖。

（一）个人竞赛项目：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3万元；获得自治区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分别奖励0.6万元、0.3万元、0.15万元。

（二）团体竞赛项目：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每个运动队奖励3万元、1.5万元、0.9万元；获得自治区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每个队员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15万元。

（三）集体竞赛项目：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每个运动队奖励5万元、2.5万元、1.5万元；获得自治区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每个队员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15万元。

（四）表演项目：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每个运动队奖励6万元、4万元、3万元；获得自治区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每个队员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15万元。

（五）运动员取得多项名次，按所获得名次奖励标准累计奖励。

第十六条 教练员奖励。

（一）竞赛项目运动队（员）获得全国一、二、

三等奖的教练员，每人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3万元；所带运动队（员）获得自治区一、二、三等奖的教练员，属集体项目的，每人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8万元；属小团体项目的，每人分别奖励1万、0.6万、0.4万元；属个人项目的，每人分别奖励0.8万、0.5万、0.3万元。

（二）表演项目编导兼教练员所带运动队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的，每人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3万元；所带运动队获得自治区一、二、三等奖的，每人分别奖励2万元、1.5万元、1万元。

（三）教练员所带运动队（员）获得多项名次，按所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累计奖励。

第八章 残疾人体育项目运动员教练员团队、有功人员及有关单位奖励

第十七条 运动员成绩奖。

（一）在国际残疾人奥运会上，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30万元、15万元、8万元。

（二）在国际残疾人特殊奥运会上，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4万元、2.5万元、1.5万元。

（三）在国际残疾人聋奥会（听奥会）、世界残疾人锦标赛上，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5万元、3万元、2万元。

（四）在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7.5万元、5万元、2.5万元。

（五）在亚洲残疾人锦标赛上，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2.5万元、1.5万元、0.5万元。

（六）在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15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0.25万元。

（七）在全国残疾人特殊奥运会上，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3万元、2万元、1万元。

（八）在全国残疾人锦标赛上，获得前六名的

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1.5万元、1万元、0.75万元、0.6万元、0.4万元、0.25万元。

（九）在全区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1.5万元、1万元、0.8万元。

（十）在全区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奖励标准分别为0.5万元、0.3万元、0.2万元。

（十一）团体项目和集体项目，按照以上相应赛事奖励标准的50%奖励获得名次的每名运动员。

第十八条 创超纪录奖励。

残疾人运动员在各项比赛中创破世界、亚洲、全国、全区记录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5万元、0.3万元。运动员在同一赛事、同一项目上多次创（破）记录的，运动员奖励按最高一次记录计奖。

第十九条 教练员团队及有功人员的奖励。

教练员团队及有功人员的奖励按获奖运动员奖励总额的30%计发，由训练单位制定具体分配方案。

第二十条 领跑员、领骑员、领滑员、赛艇舵手等协助者，按照获奖运动员奖励标准的50%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集体奖励0.1万元；对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个人奖励0.05万元。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所确定的奖补政策与自治区级、银川市级其他奖励政策相重复，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第九章 奖励实施

第二十三条 除运动员以外，其他奖励对象由训练、参赛、科研和服务保障单位根据运动员训练、比赛过程中执教和服务保障工作实际情况，以及聘任文件、会议纪要、交流协议等认定。

第二十四条 奖励工作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单位申报。比赛结束后60日内，由奖励对象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政治思想、道德作风、反兴奋剂和遵纪守法等情况，充分征求意见，集体研究，提出奖励建议，并对拟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填写《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资金申报表》，提供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竞技体育项目、群众体育项目报市体育局审核，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审核，残疾人体育项目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

（二）安排预算。市体育局、民族事务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市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对奖励申请材料和奖励方案进行复核后，将奖励资金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经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拨付。

（三）奖励资金发放。相关备战训练参赛单位在收到奖励资金后，按照奖励方案，在10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四）报告。备战训练参赛单位奖励资金发放完毕后，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体育局、民族事务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应主管部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比赛奖励资金使用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体育局、民族事务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对本系统获得奖励单位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主要包括：

- （一）奖励程序的履行情况；
- （二）奖励资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
- （三）奖励资金的绩效管理情况；
- （四）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奖励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二) 不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奖励的；
- (三) 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挤占、截留、挪用奖励经费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获奖名次是指竞赛规程规定的录取名次。所指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全国纪录、自治区纪录经国际单项运动协会、亚洲单项运动协会、国家体育总局和宁夏回族自治区

体育局批准确认的纪录，以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审定的纪录。

第二十九条 因体育比赛政策、赛事名称和赛制等调整变化的，奖励对象的范围和标准，由备战训练参赛单位主管部门根据调整变化实际，参照本办法相应奖励标准，提出奖励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实施。

第三十条 对因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取消比赛成绩的运动员不予以奖励。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银川市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英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有关规定，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李英任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彦琴任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邢颖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少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朱少龙任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谭利森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立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黄立峰任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任；

魏震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学平任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张辉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熊军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王芳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冲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强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黄立峰、李学平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